股票简称:南山铝业　股票代码:600219　公告编号:临2008-005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2月25日上午9: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龙口市南山宾馆贵宾楼三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会议。

(四)会议召集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兼总经理刘海石先生。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822,316,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二:审议《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三:审议《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四: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五:审议《2007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六:审议《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2007年度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七:审议《关于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八:审议《关于调整公司与南山集团公司签订"2008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

同意票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关联股东南山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数。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九:审议《关于部分董事变动的议案》

选举宋昌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822,316,400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宋昌明先生获多数票通过。

议案十: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十一:审议《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十二:审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08年修订)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十三: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议案十四:审议《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同意票822,316,4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律师见证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凌浩律师、杨燕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2008-001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月29日发出口头会议通知,并以通信表决方式于2008年2月18日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长俞标、副董事长潘建中、沈荣、董事张行、沈伟国、独立董事冯正权、皮耐安、丁以中出席了会议. 独立董事乔文骏因事请假。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公司《关于通用项目土地转让计划的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参考独立第三方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进美国通用汽车亚太区总部项目总体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对此项目所做的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评估办法,作出如下决议:

引进美国通用汽车亚太区总部项目(简称GM项目),落户到本公司和本公司控股60.4%的子公司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公司)权属下的规划为现代产业服务园区二期(简称OFFICE PARK II)内,建造GM项目的亚太地区总部和研发中心,有利于发展与园区内现有的四大主导产业相关联的生产性服务业,完善汽车产业链,促进金桥开发区向更高层次的综合性功能产业城区转型,促进公司周边所属地块项目的发展和土地增值。同时延长产业链将给公司带来更多高端的企业客户资源、稳定的家庭客户资源。

同意本公司及联发公司转让权属下的OFFICE PARK II内土地约12万平方米(其中本公司权属下的土地面积约2.5万平方米,联发公司权属下的土地面积约9.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14-18万平方米,全部设施为总部多功能大楼、创新中心等。土地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平方米。

本次项目引进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公告)。

表决情况:与会董事全票通过。

部分董事对本次项目引进发表特别意见如下:

副董事长沈荣:紧邻通用亚太总部属公司及控股公司待开发建设的土地(不少于50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用于自建研发、办公楼和商业设施。

董事张行:此地块带动周边地产将会是一个周期性工作,希望公司在日后的利益处理上能正确处理好与集团之间的正确分割,以确保上市公司利益。

独立董事皮耐安:项目好。同时建议本公司自己开发本项目周边地块,确保上述决议完美实现。

独立董事丁以中:本人同意引进通用项目,是基于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进美国通用汽车亚太区总部项目总体评估报告"估算合理的前提下的意见。建议对GM项目可能带来的间接经济效益的不确定性做进一步分析。

引进GM亚太区总部项目所处地块地理位置为:南至新金桥路,北至金沪路,东至金皖路,西至金豫路,属六级地区的工业研发用地。根据上述独立第三方按照房地产土地估价理论,评估市场单价为每平方米1800元,在引进GM项目后,在计算期5年内公司周边土地及在建项目累计增值净现值为23729.08万元,按引进GM项目12万平方米用地面积衡量,当量的经济价值为1977.42元/平方米,平均每年增值净现值为395.48元/平方米。若引进GM项目时土地转让定价在1000元/平方米,土地差异额约为800元/平方米,至2010年,此部分的土地差异额即可通过在建项目累计增值净现值给予补偿。同时,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未来周边地块项目将直接或间接获得受益,未来城市土地增效是可期待的,充分反映出引进GM项目后所带来的社会经济价值。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39、900911　股票简称:浦东金桥、金桥B股　编号:临2008-002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〇〇八年二月十八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5人,实际表决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关于通用项目土地转让计划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参考了由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引进美国通用汽车亚太区总部项目总体评估报告》后,作出如下决议: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对本公司及联发公司权属下的OFFICE PARK Ⅱ内土地约1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约14-18万平方米,全部设施为总部多功能大楼、创新中心等。土地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000元/平方米的转让决议。

对上述事项,应按照政府有关法律法规与商务合同协商一致的要求,作进一步的完善和落实。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名称:运盛实业　编号:2008-003号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接公司第二大股东香港运盛有限公司通知,香港运盛有限公司已与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80万股股份(1200万股为2008年12月28日可上市交易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的为2009年12月28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份,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1%)转让给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转让总价款为5824万元。

香港运盛有限公司在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上市公司6,314.3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2%;本次协议转让后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为12.42%,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并督促各有关方面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2月25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运盛实业
股票代码:6007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1B号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1A号
股权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2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运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运盛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完成过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运盛实业　指运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　指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运盛公司、出让人　指运盛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出让人将合法持有的2080万股运盛实业股份转让给融科投资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于2008年2月23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目标股份　指股权转让协议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的运盛实业2080万股股份
本报告书　指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21B号
法定代表人:蔡达建
注册资本:20,000,000.00
工商登记号:4403011073165
执照号:深司字N75792;
税务登记号:440300732046725(地税)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二OO一年九月四日至二O二一年九月四日
主要股东名称: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755-26888880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经常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蔡达建	执行董事	男	320705196305133536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主要负责人同时兼职深圳市高特佳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人代表,其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看好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所以进行股权投资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外,目前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运盛公司于2008年2月2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出让方:运盛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运盛公司在运盛实业持有的2080万股股份(1200万股为2008年12月28日可上市交易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其余的为2009年12月28日后可上市交易的股份),约占运盛实业总股本的6.1%。

(三)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四)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5824万元。

(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07年3月向出让方支付上述目标股份转让价款。

(六)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时间为协议签署日。

生效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七)本次股份转让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目标股份已在2007年3月质押给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八)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做其他安排。出让方在运盛实业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运盛实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蔡达建
签署日期:2008年2月23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运盛实业	股票代码	6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万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80万股 变动比例: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蔡达建 日期:2008年2月23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蔡达建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运盛实业
股票代码:600767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运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字楼2201-03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字楼2201-03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运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运盛实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自签署后生效,在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后完成过户。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含义如下:

上市公司、运盛实业　指运盛(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方　指运盛有限公司
融科投资、受让人　指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合法持有的2080万股运盛实业股份转让给融科投资的行为
目标股份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持有运盛实业的2080万股股份
股权转让协议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融科投资于2008年2月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运盛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 称:运盛有限公司
注册地: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字楼2201-03
注册资本:10,000,000.00普通股股份10000.00deferred shares港元
香港商业登记注册号码:16129608-000-09-07-9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主要负责人:陈征晶
主要股东及董事的姓名或者名称:WINSAN(BVI)CO.,LTD、钱敏静、许敏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中19号环球大厦22字楼2201-03

二、信息披露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经常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陈征晶	行政总裁	女	330326198306300042	中国	中国	无
钱敏静	董事	女	330326198707167123	中国	中国	无
许敏	董事	男	330326198606190017	中国	中国	无

上述人员均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担任职务,上述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曾受过行政处罚,亦未因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而接受过处罚。

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行为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持有运盛实业12.42%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前持有上市公司6,314.36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52%;通过本次协议转让,信息披露义务人减少在上市公司的权益2080万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6.1%,协议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约占12.4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融科投资于2008年2月22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运盛有限公司
受让方: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向融科投资转让其在运盛实业持有的2080万股份(其中1200万股至2008年12月28日后解除限售,其余部分为2009年12月28日后解除限售的股份)。约占运盛实业总股本的6.1%。

(三)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目标股份的性质不发生变化。

(四)转让价款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目标股份的转让总价款为5824万元。

(五)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融科投资已于2007年3月向信息披露义务人支付上述目标股份转让款项。

(六)协议的生效时间及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时间为协议签署日。

生效条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七)本次股份转让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目标股份已在2007年3月质押给融科投资,不存在其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八)本次股份转让没有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各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形式做其他安排。出让方在运盛实业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运盛实业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持股变动的有关信息做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负责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运盛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陈征晶
签署日期:2008年2月22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运盛有限公司商业登记证复印件
(二)运盛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本报告书所提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
股票简称	运盛实业	股票代码	6007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运盛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香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6,314.36万股 持股比例:18.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80万股 变动比例:6.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需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运盛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章):陈征晶 日期:2008年2月22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运盛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签章):陈征晶
日期: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8-008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建造六艘33000载重吨散货船的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建造六艘33000载重吨散货船,每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85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7.1亿元。

是否为关联交易:否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所建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将更新及增加公司经营海南运输市场的散货运力,满足海南运输市场未来对散货运力的需求,提高公司在散货运输上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交易概述

2008年2月25日,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买方")与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及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以下两家公司合称"卖方")在海南签订了《33000DWT散货船建造合同(船号:HPS2298、HPS2299、HPS2300、HPS2301、HPS2302、HPS2303)》,公司委托卖方建造六艘33000载重吨散货船,每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85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7.1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2008年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新建六艘3.3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尽快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对所建船舶的要求,与造船厂谈判并签署建船协议,按要求披露后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有董事9名,9名董事参加该次会议,9名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新建六艘3.3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情况介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组建于1999年7月1日,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是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是中国船舶工业的主要企业,旗下聚集了一批国内最具实力的骨干造修船企业、船舶研究设计院所、船舶配套企业及船舶外贸公司,共有约60家独资和持股企事业单位。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已进入航运、航天、建筑、电力、石化、水利、环保、冶金、铁路、轻工等二十多个行业,形成集装箱、大型钢结构、冶金设备、陆用集油机组、压力容器、B超等一批重点产品。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领域,已涉及贸易、航运、金融、房地产、桥梁建设等领域。

2、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具有150多年历史的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是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属下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以造船为核心产品的现代化造船综合企业。多年来,通过产品的开发、建造、优化及现代化的建设,逐步成为南方地区高速水面舰艇、海洋石油工作船、专业救助船、远洋渔业捕捞船、铝质高速船、豪华游艇、公务船、近海工程项目、大型港口机械、大型钢结构建造及各类型船舶修理基地。产品面向国内外市场,出口船舶遍及香港、澳大利亚、冰岛、美国、巴基斯坦、挪威、芬兰、毛里塔尼亚等国家。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船型:载重量为33000吨的散货船
数量:六艘(船号:HPS2298、HPS2299、HPS2300、HPS2301、HPS2302、HPS2303)
船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买方: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中国船舶工业集团公司
广州中船黄埔造船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买方委托卖方建造六艘33000载重吨散货船,每艘散货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2.85亿元,六艘散货船合同价格合计为人民币17.1亿元。

(3)交易结算方式:分期付款,买方分五期将船价款支付给卖方。

第一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合同生效后支付。
第二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各船开工后支付。
第三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各船上船台后支付。
第四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各船下水后支付。
第五期付款为合同价格的20%,于各船交船后支付。

(4)船舶交接时间:

第一艘船(船号:HPS2298)交船时间为2011年3月31日,第二艘船(船号:HPS2299)交船时间为2011年6月30日,第三艘船(船号:HPS2300)交船时间为2011年9月30日,第四艘船(船号:HPS2301)交船时间为2011年12月31日,第五艘船(船号:HPS2302)交船时间为2012年3月31日,第六艘船(船号:HPS2303)交船时间为2012年6月30日。

(5)交船地点:卖方码头。

(6)合同签署日期:2008年2月25日。

(7)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由各方法人代表或各方的法人授权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经买方股东大会通过和卖方确认后立即生效。上述买方股东大会通过时间和卖方确认时间均应不迟于2008年3月31日。如买方股东大会通过时间或卖方确认时间任何一方迟于2008年3月31日,双方另行商议。

(8)合同生效时间:买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和卖方确认之日两者中之晚者。

2、定价情况:交易各方参考当前国内市场同类型船舶的公允的建造价格,在公平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价确定成交价格。

3、资金来源

本次造船所需资金拟通过银行贷款及其他方式解决。

五、进行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交易的目的:所建船舶在投入使用后将更新及增加公司经营海南运输市场的散货运力,满足海南运输市场未来对散货运力的需求,提高公司在散货运输上的持续经营能力。

对公司的影响:建造六艘船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其他方式筹集,有关银行借款事宜在公司与相关银行洽谈并签署协议后再另行公告。建造的船舶在2011-2012年投入使用,可提高公司在散货运输上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公司关于新建六艘3.3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33000DWT散货船建造合同(船号:HPS2298、HPS2299、HPS2300、HPS2301、HPS2302、HPS2303)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0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2008-009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3月21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5层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关于新建六艘3.3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2、公司关于为六艘3.3万吨级散货船建造项目申请贷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08年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08年2月2日和2008年2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有关公告。

六、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2008年3月17日

1、截止2008年3月1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特别邀请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拟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或授权委托书(如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见附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08年3月19日-3月20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3时至5时。

八、本次会议时间:半天

九、与会者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十、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2号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5层公司证券部
邮编:570125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0898-68583985
传真:0898-68581486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八